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: 1 / 7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2865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9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年09月28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： 2 / 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：3 / 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9月监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0741），并于2022年09月08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 频次	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采样口	E:104.238080° N:29.937064°	汞	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	
	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	滤筒	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采样口		汞	吸收液		
	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	滤筒	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： 4 / 7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3)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/ ZR-3720 (1090F0203)	/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铋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铬	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	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: 5 / 7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. 09.08	1#焚烧 炉排气筒 处理设施 后采样口 (排气筒 高度: 80m)	汞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3993	64842	63749	/	/
			含氧量 (%)	9.8	9.8	10.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8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7.4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9×10 ⁻⁴	2.46×10 ⁻⁴	5.04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2×10 ⁻⁵	2.23×10 ⁻⁵	2.30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2×10 ⁻⁵	2.23×10 ⁻⁵	2.30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0×10 ⁻⁵	1.99×10 ⁻⁵	2.15×10 ⁻⁵	1.98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9×10 ⁻⁶	1.45×10 ⁻⁶	1.47×10 ⁻⁶	1.40×10 ⁻⁶	/
		锑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74×10 ⁻⁵	5.83×10 ⁻⁵	5.61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7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1.72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86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97×10 ⁻⁵	1.60×10 ⁻⁴	6.03×10 ⁻⁵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14×10 ⁻⁴	5.33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3×10 ⁻³	8.91×10 ⁻⁴	8.81×10 ⁻⁴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13×10 ⁻³	1.08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/	/
		砷、铜、 铬、镍、 钴、锰、 铅、锑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88×10 ⁻³	5.92×10 ⁻³	7.18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82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6.71×10 ⁻³	6.94×10 ⁻³	1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32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	4.58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/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: 6 / 7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 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. 09.08	2#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(排气筒 高度: 80m)	汞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7617	64434	65045	/	/
			含氧量 (%)	10.9	11.0	11.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7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7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7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92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4.36×10 ⁻⁴	4.18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77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77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72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⁵	8.71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23×10 ⁻⁶	1.26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⁶	5.69×10 ⁻⁶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12×10 ⁻⁵	5.84×10 ⁻⁵	7.56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9×10 ⁻³	1.90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8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0.0240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64×10 ⁻⁵	5.73×10 ⁻⁵	7.19×10 ⁻⁴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38×10 ⁻⁴	2.84×10 ⁻⁴	8.19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80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3.56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9×10 ⁻³	1.18×10 ⁻³	0.0245	/	/
		砷、铜、 铬、镍、 钴、锰、 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8×10 ⁻³	6.59×10 ⁻³	0.0557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62×10 ⁻³	6.59×10 ⁻³	0.0557	0.0226	1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4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3.62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/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 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2.排放浓度: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; $p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s(O_2)] \times p_s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。

3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的标准限值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4-C1 页码: 7 / 7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李华 审核: 李明 签发: 徐梅 日期: 2022.09.28